

#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1 日-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: 00 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7 号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陈静女士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3,36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13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3,338,000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11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7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7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1,778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15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1,75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9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7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1.01 选举陈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73,36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1,77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。

#### 1.02 选举潘声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73,36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1,77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。

#### 1.03 选举兰永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73,36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1,77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。

#### 1.04 选举傅平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  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。

#### **1.05 选举肖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  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1%。

#### **1.06 选举顾鼎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  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1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2.01 选举董秀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  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1%。

#### **2.02 选举宋执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  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1%。

#### **2.03 选举赵亚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  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1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3.01 选举孙泽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1%。

### **3.02 选举何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1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2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3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9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